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46號

聲請人 築內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彥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
書記官 李瑞芝